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海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辦公室)

選任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

01 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02 項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04 擾罪。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竟利用為告訴人手持
06 大量物品不及抗拒之機會，環抱告訴人腰部並觸摸告訴人大
07 腿內側，而對告訴人性騷擾，顯不尊重告訴人之身體之自主
08 權及人格尊嚴；犯後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迨至本院
09 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然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無調
10 解意願（見審原易卷第88頁），可見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原
11 諒；兼衡其有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素行不佳，併考量其自陳國小畢
13 業之教育程度，以臨時工維生，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如主文。

17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潘維欣

27 附錄法條：

28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53號

04 被 告 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高
06 雄○○○○○○○○燕巢辦公室）
07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2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4日7時45分許，
14 在高雄市○○區○○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左營
15 站2樓電梯口，乘代號A2N00-H112037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
16 年籍詳卷，下稱A女）手持大量物品而不及抗拒之際，由後
17 方環抱A女腰部，並碰觸其大腿內側數秒鐘，嗣A女於掙脫時
18 跌倒始罷手，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1次。

19 二、案經A女訴由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承有以左手碰觸告訴人A女之腰部、右手碰觸告訴人之大腿內側持續1-2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佐證告訴人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遭被告自後

01

		方以雙手抱住數秒鐘，並因此跌倒等案發經過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8張	同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

03

04

三、至於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涉嫌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然按「性騷擾（乘機觸摸罪）」雖與「強制猥褻罪」均係以「違反其意願」作為犯罪之構成要件，惟乘機觸摸罪係以「乘人不及抗拒」之方法為之。所謂「乘人不及抗拒」乃指行為人以偷襲式、短暫性之觸摸，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反應，行為人則已然完成侵害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上揭時、地，觸摸告訴人之行為，係乘告訴人不備、不及抗拒之際，以偷襲方式短暫擁抱及觸摸告訴人數秒鐘，於告訴人掙脫跌倒後，被告與告訴人即無肢體接觸，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所為其程度上應未達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責，然前述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之性騷擾罪嫌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洪婉綾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0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